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 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 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

建 设 地 点 ： 四川省邻水县大佛寺居委会 3 组

验收主持单位 ： 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10 月，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邻水县水务局以邻水保[2021]37 号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邻水县环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安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11月20日，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组织召开了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主要有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资料编制单位）、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共计7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并由建设单位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校长李林峰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施工、建设管理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和建设各方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邻水县大佛寺居委会3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54′ 52.3″，北纬30° 18′ 44.3″，为新建点型工程。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30254.22m²，规划用地内南侧布置一个400米标准运动场，中部布置一栋5/-1F的教学楼，一栋1F的阶梯教室，北侧布置一栋3/-1F的幼儿园，地块西侧布置6F/-1F和6F/-2F的两栋学生宿舍楼。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为14918.76m²，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11220.48m²，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268.26m²，阶梯教室建筑面积为620.68m²，门

卫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226.04m²。容积率为 0.7，建筑密度为 14.63%，绿地率为 35%，建筑最高为 21.6m，停车位 91 个。本项目总占地 4.36hm²,用地均为永久占地。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耕地 2.68hm²、草地 0.46hm²、林地 0.47hm²。项目开挖土石方 2.4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72 万 m³），回填土石方 2.49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72 万 m³）。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28978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23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4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动工，202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委托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 日，邻水县水务局以邻水保[2021]37 号出具了《邻水县英才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准予许可。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4.36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 4.36hm²，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本项目分 3 个一级防治区，即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工程区。根据分区各建筑物布置情况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针对进行措施布设和统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1.建构筑物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12 万 m³,Φ1000 雨水井 6 个,DN200 雨水管 1548m，临时措施为密目网苫盖 2850m²;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44 万 m³，钢筋混凝土 DN1500 管 120m，DN600 管 350m，DN400 管 210m，单篦式雨水口 47 个，Φ1000 雨水井 7 个；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3 个，临时排水沟 860m（其中临时堆土场 395m），土袋挡墙拦挡 445m（编织袋装土 260m³），密目网苫盖 5605m²；3.绿化工程区工程措施为

表土剥离 0.31 万 m³，表土回覆 0.87 万 m³，土地整治 1.53hm²、表土剥离 0.08 万 m³、表土回覆 0.72 万 m³、全面整地 0.78hm²，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1.53hm²,密目网苫盖 5875m²。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31.5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195.6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5.9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36.36 万元，植物措施 56.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1.39 万元，独立费用 5.49 万元（建设管理费 0.5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4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业主未再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完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二条“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的第四款中规定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未作监测规定，故本项目未开展监测。

(五)验收资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工作。验收组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及分析评定等，完成了本次验收工作。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6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方约 2.49 万 m³，填方约 2.49 万 m³，无借方。

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本次验收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1.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12 万 m³，Φ1000 雨水井 6 个，DN200 雨水管 1548m，临时措施为密目网苫盖 2850m²；2.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44 万 m³，钢筋混凝土 DN1500 管 120m，DN600 管 350m，DN400 管 210m，单篦式雨水口 47 个，Φ1000 雨水井 7 个；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个，沉沙池 3 个，临时排水沟 860m（其中临时堆土场 395m），土袋挡墙拦挡 445m（编织袋装土 260m³），密目网苫盖 5605m²；3.绿化工程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31 万 m³,表土回覆 0.87 万 m³,土地整治 1.53hm²、表土剥离 0.08 万 m³、表土回覆 0.72 万 m³、全面整地 0.78hm²，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1.53hm²，密目网苫盖 5875m²。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31.52 万元，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2.61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了 18.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完成投资 128.94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136.36 万元减少 7.42 万元；植物措施费实际完成投资 49.58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56.26 万元减少 6.68 万元；临时措施费实际为 29.37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31.39 万元减少 2.02 万元；独立费用实际为 4.30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5.49 万元减少 1.19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实际为 1.32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1.42 万元减少 0.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实际为 0.50 万元，较方案中计列投资 2.0 万元减少 1.50 万元；根据川财综[2014]6 号文）第十一条第 1 条，本项目属建设学校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预备费 2.03 万元，无变化。

主要结论：完成的各项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根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措施，加强绿化植被养护、排水沟清淤等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四、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邻水保[2021]37号

项目名称	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迁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安市邻水县大佛寺居委会3组三合村5组（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东经106°54′52.3″，北纬30°18′44.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yanshougs.com/reg.html
	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共10天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邻水县英才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市邻水县大佛寺居委会3组三合村5组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吕东林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授权经办人姓名：文贯华　　联系电话：1878266675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162319860425001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吕东林 生产建设单位（签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同意 [illegible] 2021 年 12 月 1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根据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1.30元/m²计征，本项目占地43553.48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6619.52元（5.66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政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文）第十一条第1条，本项目属建设学校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竣工影像图

1.本项目航测影像图

图 2　项目进口大门

图 3　项目内学校操场绿化情况

图 4　项目内新建学校操场设施

图 5　学校内绿化情况

图 6　学校内雨水沟及雨水篦子盖板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截图

首页 公示公告 服务企业 法律法规 招聘信息 站内通知 技术交流

水保验收

邻水县九龙中学新建教学楼等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3-11-16

邻水县九龙中学新建教学楼等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邻水县九龙中学新建教学楼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6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进行公示。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邻水县九龙中学新建教学楼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邻水县九龙中学

2023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邻水县九龙中学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邻水县瀚翔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四川安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